关于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端口上线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移动互联网方式投资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基金，本公司自2017年8月 31日起正式开放微信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微信交易平台认、申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含定投费率）、转换补差费实行4折起优惠，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产品：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24）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74）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75）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9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4494）

2、本公司今后发行和/或管理的基金（以该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开通及优惠费率调整时间

2017年8月31日起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的开户、绑定、资料修改等账户类业务；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定投等交易类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微信交易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且已通过关注本公司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tbxjj99）开通微信交易并绑定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五、优惠费率

通过本公司微信交易平台办理旗下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认、申购（含定投）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认、申购费率（含定投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后认、申购费率（含定投费率）不低于0.6%，如优惠后认、申购费率（含定投费率）低于0.6%，按照0.6%执行；若基金原认、申购费率（含定投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本公司微信交易平台办理旗下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转换补差费（即申购费率补差）4折优惠。

具体各基金认、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上述优惠费率如需调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ehuata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

客服邮箱：fund_service@ehuatai.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华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新华华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华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华华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华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374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华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华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7 年8月30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自2017年9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2、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将停止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基金财产将在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含转换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1日
	恢复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9月1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人民币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2	0000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7年9月1日起恢复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在本基金恢复申购期间，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270042）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累计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0055）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累计超过140,000美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140,000美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2）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4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9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9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A	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56	004857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0%
50万元≤M＜100万元	0.7%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采取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

赎回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30天	0.10%
N≥30天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将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注：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采取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

赎回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30天	0.10%
N≥30天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多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基金的申购费率1.0%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1.050=10952.38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基金的申购费率1.0%—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2%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050×（1-0.10%）×0.2%÷（1+0.2%）=20.9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20.94=31.4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31.44）÷1.150=9103.1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华龙证券、华融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东北证券、东兴证券、开源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信达证券、渤海证券、江海证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湘财证券、中信建投期货、北京创金启富、北京唐曜华投资、佳泓（北京）基金、北京恒天明泽、嘉实财富、北京钱景基金、一路财富、宜信普泽、中期基金销售、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北京展恒基金、中信期货、包商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渤海银行、天津银行、华福证券、爱建证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浙商证券、中泰证券、德邦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国联证券、东吴证券、华鑫证券、华安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中航证券、华宝证券、南京证券、凯石财富、深圳富济财富、国都证券、北京汇成基金、深圳腾元基金、长城国瑞证券、上海基煜基金、上海证券、徽商期货、诺亚正行、海银基金、上海长量基金、上海久富财富、浙江金观诚、上海利得基金、上海联泰资产、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泉州银行、上海农商银行、苏州银行、青岛银行、宁波银行、徽商银行、财富证券、国金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联讯证券、平安证券、西南证券、中山证券、东莞证券、广州证券、国信证券、中投证券、招商证券、长城证券、万联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国盛证券、深圳众禄金融、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商行、顺德农商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科技、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上海陆金所、浙江同花顺基金、北京虹点基金、上海汇付金融、好买基金、盈米财富、蚂蚁（杭州）基金、北京蛋卷基金、南京苏宁基金、北京广源达信基金、上海万得投资顾问、天相投顾、奕丰金融服务（深圳）、北京肯特瑞、上海华信证券、上海大智慧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7-1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佳东	否	28,700,000股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1%	资金需求
合 计		28,700,000股				10.71%	

2、被质押股份对业绩承诺履行的影响

鉴于徐佳东先生、李鹏臻先生在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向公司承诺：“环球易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9,100万元、12,600万元、17,000万元，如未达到上述金额，当年度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由徐佳东先生、李鹏臻先生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还有不足部分由各方自筹现金补偿”。徐佳东先生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可能产生较小影响，提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与徐佳东先生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环球易购的业绩实现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68,07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203,720,64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6.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7-11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并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帕拓逊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帕拓逊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凭证等材料。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帕拓逊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

5、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ST天仪 公告编号：2017-07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天仪	股票代码	0007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冬	金晋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	
电话	010-53259188	010-53259188	
电子信箱	000710@berrygenomics.com	000710@berrygenomic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628,688.70	121,378,328.81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1,596.94	-1,642,680.44	-34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93,937.01	-1,399,850.24	-63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366,426.98	-9,807,168.80	-40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34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34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1.41%	-5.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0,918,143.44	548,044,641.19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714,006.90	114,075,603.84	-6.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0%	44,002,000		冻结	44,002,000
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4%	30,000,000			
平潭天瑞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2%	15,000,00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2,534,000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尚泰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774,159			
傅湘海	境内自然人	0.50%	751,600			
刘明	境内自然人	0.45%	680,000			
何虎	境内自然人	0.43%	643,45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630,100			
于千	境内自然人	0.41%	61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与摩托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传统的制造企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国内宏观经济放缓，中低端汽车行业竞争更为激烈。报告期公司受所